(上接B91版)

联系人员:吴煜浩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34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在利用金融工程技术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部分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该类股票应具体满足以下特征: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1/3部分的股票;

2、基于"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10%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1)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股票、债券、现金之间比例;

(2)应用量化工具,在综合考虑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二次优化,以求最大限度规避风险;

(3)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5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层面,本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基于"快速成长、合理定价"的选股标准精选个股,并在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选时操作,争取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1)精选个股,构建富国"G.D.P.真钻投资组合"(G.D.P.—Genuine Diamond Portfolio):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外方股东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BMO Financial Group)的投资管理经验及技能,结合国内市场的特征,应用"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富国"G.D.P.真钻投资组合"(G.D.P.—Genuine Diamond Portfolio):

-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重点关注的股票库:

本基金认为,在整个市场具有绝对投资价值的前提下,达到以下量化选择标准的股票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1】、预期当年净利润增长率(预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前1/3部分的股票;

【2】、动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总市值/预期的当年净利润)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由低到高排名,位于前1/3部分的股票。

-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重点关注的因素:

【1】、行业周期(公司成长的环境)。企业所在行业处于发展期、成熟期前期或者正从衰退中复苏;

【2】、市场容量(公司成长的空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所在的市场空间较大且需求持续增长;

【3】、生产销售优势(公司成长的加速度)。企业在资源配置、产能扩张、销售网络、销售能力、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企业借此优势可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4】、技术因素(公司成长的原动力)。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较强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进步、专利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5】、制度因素(公司成长的最终解释力)。企业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制度健全兼具创新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

【6】、并购因素(公司成长的全新推动力)。企业存在潜在发生重组、收购、兼并的可能性或机会,并可能明显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

【7】、财务状况(公司稳健成长的保证)。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偿付能力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突出,净收益增长率较快,股权回报率较高;

【8】、股价表现(公司成长的公允表现)。综合考虑股价历史表现、国内和国外定价水平等因素,重点关注相对定价合理的成长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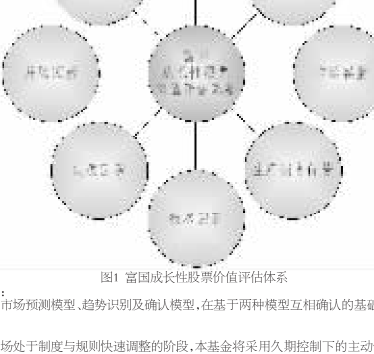

图1 富国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

(2)适度选时操作:

本基金将运用富国市场预测模型、趋势识别及确认模型,在基于两种模型互相确认的基础上,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度的时机选择操作。

3、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前中国债券市场处于制度与规则快速调整的阶段,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投资策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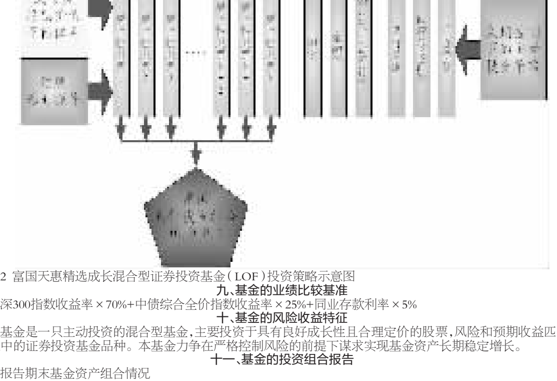

图2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策略示意图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合理定价的股票,风险和预期收益匹配,属于风险适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96,146,936.99	91.72
	其中:股票	3,296,146,936.99	91.7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345,657.99	6.16
7	其他资产	76,273,853.15	2.12
8	合计	3,593,766,448.1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369,000.00	1.80
B	采矿业	11,183,995.04	0.32
C	制造业	2,048,690,726.53	58.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84,000.00	0.10
E	建筑业	36,234.4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533,717.46	4.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162,238.32	2.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0,422,609.32	15.90
J	金融业	140,764,000.00	3.99
K	房地产业	59,455,401.0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39,688.6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05,349.00	0.5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40,000.00	0.5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79,072.00	0.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880,905.24	2.66
S	综合	-	-
	合计	3,296,146,936.99	93.4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3	石基信息	2,200,000	199,254,000.00	5.65
2	002366	台海核电	3,881,926	194,600,950.38	5.52
3	002215	诺普信	15,000,000	173,850,000.00	4.93
4	300285	国瓷材料	4,609,879	143,367,236.90	4.07
5	300253	卫宁健康	4,144,400	135,521,880.00	3.84
6	300100	双林股份	3,402,068	131,966,217.72	3.74
7	000596	古井贡酒	3,378,248	124,724,916.16	3.54
8	601166	兴业银行	8,000,000	124,240,000.00	3.52
9	002117	东港股份	3,705,117	118,823,102.19	3.37
10	000858	五粮液	3,800,000	106,818,000.00	3.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98,098.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90,462.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610.44
5	应收申购款	3,537,681.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273,853.1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85	国瓷材料	143,367,236.90	4.07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1.16-2005.12.31	2.28%	0.19%	5.54%	0.55%	-3.26%	-0.36%
2006.1.1-2006.12.31	134.37%	1.27%	77.12%	0.98%	57.25%	0.29%
2007.1.1-2007.12.31	101.45%	1.86%	98.58%	1.61%	2.87%	0.25%
2008.1.1-2008.12.31	-47.34%	2.29%	-49.44%	2.09%	2.10%	0.20%
2009.1.1-2009.12.31	75.80%	1.58%	61.80%	1.42%	14.00%	0.16%
2010.1.1-2010.12.31	19.37%	1.41%	-6.64%	1.09%	26.01%	0.32%
2011.1.1-2011.12.31	-25.30%	1.15%	-17.46%	0.91%	-7.84%	0.24%
2012.1.1-2012.12.31	6.27%	1.25%	6.35%	0.87%	-0.08%	0.38%
2013.1.1-2013.12.31	18.18%	1.31%	-3.13%	0.96%	21.31%	0.35%
2014.1.1-2014.12.31	25.42%	1.12%	34.65%	0.82%	-9.23%	0.30%
2015.1.1-2015.12.31	69.23%	2.76%	7.47%	1.71%	61.76%	1.05%
2016.1.1-2016.3.31	-19.53%	3.02%	-9.42%	1.70%	-10.11%	1.32%
2005.11.16-2016.3.31	755.17%	1.72%	215.99%	1.32%	539.18%	0.4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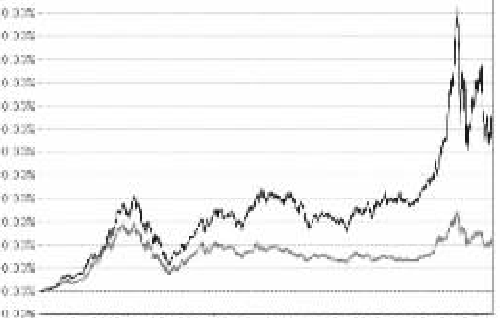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6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05年11月16日至2006年5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场内申购

投资者场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2%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场外申购

1)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2%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场外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1000万元	0.3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后端申购费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投资者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场外赎回金额计算:

如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前端基金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后端转后端

后端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注: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注册登记在深圳中登下的、且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中登基金的转换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若办理机构有变动,请以相关公告为准。

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八、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3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内某调味品生产企业90%以上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6年4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在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被收购企业股东就本次交易作价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但被收购企业股东对交易作价的期望价格与上市公司目标收购价格存在差异,未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鉴于本次被收购企业已明确终止本次交易谈判,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3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榨菜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以做大做强榨菜行业为理念,探索差异化高盈利产品,实现产品种类多样化,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内某调味品生产企业90%以上股权,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到榨菜以外的调味品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

在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被收购企业股东就本次交易作价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但被收购企业股东对交易作价的期望价格与上市公司目标收购价格存在差异,未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鉴于本次被收购企业已明确终止本次交易谈判,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从小乌江到大乌江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优势和榨菜产业创造的品牌、市场、技术、人才及管理优势,选择生产经营管理模式、销售渠道和模式与榨菜产品现有的渠道和销售模式存在互补和高度协同的品类和行业,继续扩大和延伸公司产品线,将公司发展成为佐餐开味菜行业的绝对领导者。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四、承诺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召开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会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4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6 月14日10: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霞
电 话/传 真:023-72231475
邮 箱:yx_931@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2016年6月8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6月8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债券代码:112094 债券简称:11中利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中利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0日支付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6.7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6月17日,凡在2016年6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6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中利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4)至2016年6月19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1中利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094
4.债券期限:5年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8.每张派息:人民币6.7元
9.年付息次数:1次
10.起息日:2012年6月20日

11. 付息日期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6月20日。

12.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7%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方式;由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4.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中利债"的票面利率为6.7%。每10张"11中利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3.付息日:2016年6月2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截止2016年6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利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联 系 人:程娴、诸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12-52571188
传 真:0512-52572288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主办人员:李明克、张存涛
经办人员:余东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21-60893200
传 真:021-609369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科技")于2016年6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的通知,王柏兴先生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40.9952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

二、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118。

三、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6月13日,王柏兴先生通过"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40.9952万股,增持均价为16.1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增持前,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2,98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7,827 ,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国金中利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776,283股,占公司总股本0.31%;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王伟峰持有公司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本次增持后,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4,39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7,827 ,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

四、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东湖高新董事会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联投集团认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BOT项目建设与运营以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持联投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3、本批复仅对东湖高新本次增发方案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